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5 执恢 7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铜陵市顺新国有资产运营中心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商城 B 区 2008 号网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34981290U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登武，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市运输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，组织机构代码 1511003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皖 0705 民初 5747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市运输公司所有的位于本市焦化新村 31 栋 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602、603、604、605、606、607、608 室及 32 栋 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501、502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601、602、603、604、605、606 室不动产（共计 63 套不动产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官
区
人
民
法
院

陈
坦
时

文
来
磊

文
来
磊



书 记 员 王 向 东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